

#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“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107号”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问题进行说明，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，并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披露回复内容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